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流体力学教学实验
平台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2441STC34374/02-03

采 购 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34374/02-03
- 2.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流体力学教学实验平台项目（重新招标）
- 3.项目预算金额：10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02	风浪流实验水槽	1 套	75	风浪流在对海上石油平台的模拟研究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结构性能评估、动力响应分析、优化设计、安全评估与应急预案制定等方面，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不接受
03	小型风洞教学实验平台	1 套	30	用于开展测力实验、测压实验、传热实验、动态模型实验和流态观测实验等，需包括风洞主体、两分量天平和测试模型，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不接受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02 包：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03 包：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2 包风浪流实验水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 **03 包小型风洞教学实验平台**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售价：3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主楼A122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89733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俏、隗功磊、孔伟
电话：010-62688226（购买标书、项目问询）、010-62688253（项目问询）、
yangqiao@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02 包、03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风浪流实验水槽</td> <td>本项目中拟采购的或拟订制的货物的制造商属于<u>工业</u>；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03</td> <td>小型风洞教学实验平台</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风浪流实验水槽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或拟订制的货物的制造商属于 <u>工业</u> ；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3	小型风洞教学实验平台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风浪流实验水槽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或拟订制的货物的制造商属于 <u>工业</u> ；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3	小型风洞教学实验平台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国产产品与服务：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承担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采购方不再支付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02包：12,000元人民币； 03包：5,000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PDF、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273 1334 67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

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p>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p> <p>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适用于 02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认证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风浪流实验水槽设备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项目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协议或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6.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中“ 3.技术规格 ”、“ 4.产品配置要求 ”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答完整的得 36.5 分。 其中： 1.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共 6 项），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均以投标人应答为准。如有 1 项不满足或缺漏、未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7 项），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均以投标人应答为准。如有 1 项不满足或缺漏、未响应，扣 2.5 分/项，共计 17.5 分； 3.其余未标注符号（非“★”、“▲”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共 19 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1 分/项，共计 19 分。 注： ①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中“ 3.技术规格 ”、“ 4.产品配置要求 ”中相关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招标文件中“≤”“≥”某指标的，“=”为最低标准，否则为偏离。 ②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鉴定报告或设备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4	需求分析	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备用途、技术参数等要求提供需求分析文档。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及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不得分。
5	产品选型设计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提供配套设备，设备选型符合本项目特点，选型依据充分，证明材料完整齐全；充分考虑涉及设备使用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安全性等相关要求，能完美实现系统功能，得 5 分； 产品选型方案基本完整，设备选择可以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得 3 分； 有产品选型方案，但部分关键产品的相关内容明显缺失，或所选设备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能完全满足系统运行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得 1 分； 产品选型方案过于简单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考虑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并达到技术指标验收要求、项目验收、突发应急情况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以及保证项目如期交付的其他因素。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详细合理、能够达到安装调试技术指标验收要求，方案有针对性、贴近项目需求，同时为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5 分；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较全面，能够基本满足安装调试达到技术指标验收要求，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人员分工基本完备，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和技术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重大欠缺或疏漏，无法满足安装调试后达到技术指标验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7	保修期	2	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中“5.3 保修期”要求的基础上， 整体保修期 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整体保修期、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内的相关免费服务等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售后技术 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维修响应时间迅速，提供的专职售后人员充足，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维修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维修响应时间、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少、人员分工交叉，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维修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有欠缺，未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但提供维修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承诺，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时长、课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及其排除方法等要点）、培训方式等，并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材料。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满足采购人需要，提供的技术培训资料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培训方案，提供了基本的技术培训资料，培训方式方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培训方式、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节能环保	0.5	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适用于 03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认证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设备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项目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协议或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中“ 3.技术规格 ”、“ 4.产品配置要求 ”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应答完整的得 36 分。如技术指标（共 9 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4 分/项。 注： ①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中“ 3.技术规格 ”、“ 4.产品配置要求 ”中相关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招标文件中“≤”“≥”某指标的，“=”为最低标准，否则为偏离。 ②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鉴定报告或设备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4	需求分析	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备用途、技术参数等要求提供需求分析文档。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及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不得分。
5	产品选型设计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提供配套设备，设备选型符合本项目特点，选型依据充分，证明材料完整齐全；充分考虑涉及设备使用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安全性等相关要求，能完美实现系统功能，得 5 分； 产品选型方案基本完整，设备选择可以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得 3 分； 有产品选型方案，但部分关键产品的相关内容明显缺失，或所选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系统运行要求、效果实现要求，得 1 分； 产品选型方案过于简单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考虑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并达到技术指标验收要求、项目验收、突发应急情况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以及保证项目如期交付的其他因素。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详细合理、能够达到安装调试技术指标验收要求，方案有针对性、贴近项目需求，同时为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5 分；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较全面，能够基本满足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装调试达到技术指标验收要求，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人员分工基本完备，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和技术措施，得3分； 方案有重大欠缺或疏漏，无法满足安装调试后达到技术指标验收要求，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7	保修期	2	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具体技术规格中“5.3 保修期”要求的基础上， 整体保修期 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整体保修期、保修范围及保修期内的相关免费服务等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售后技术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维修响应时间迅速，提供的专职售后人员充足，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维修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维修响应时间、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少、人员分工交叉，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维修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有欠缺，未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但提供维修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承诺，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时长、课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及其排除方法等要点）、培训方式等，并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材料。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满足采购人需要，提供的技术培训资料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培训方案，提供了基本的技术培训资料，培训方式方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培训方式、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 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节能环保	1	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所属“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1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适于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15℃~+30℃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1.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2、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2.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买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2.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2.4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3、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4、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二、具体技术规格

02包：风浪流实验水槽

1. 工作条件

见总则第1条；

2. 设备用途

2.1 设备功能及用途

风浪流在对海上石油平台的模拟研究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1 结构性能评估

2.1.1.1 稳定性测试

(1) 可以模拟各种风浪流组合工况，精确测量海上石油平台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位移、倾斜角度等参数，评估其整体稳定性。例如，在强风、巨浪和急流共同作用下，观察平台是否会发生过度倾斜或移位，确保其在恶劣海洋环境中能够保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2) 通过长时间的持续模拟，检测平台结构在长期承受风浪流载荷时的疲劳性能，预测其使用寿命，为平台的维护和更新提供依据。

2.1.1.2 强度校核

(1) 施加不同强度的风浪流载荷，测量平台关键部位的应力分布情况。如立柱与甲板连接处、桩腿与海底基础的结合部等，确定这些部位是否能够承受设计载荷，及时发现潜在的结构薄弱点，进行针对性的加固和改进。

(2) 模拟极端海洋环境事件，如台风、海啸等，评估平台在罕见灾害条件下的结构强度，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性。

2.1.2 动力响应分析

2.1.2.1 振动特性研究

(1) 风浪流实验水槽可以模拟不同频率和幅度的波浪，激发海上石油平台的振动响应。通过测量平台的振动频率、振幅和振型，分析其振动特性，为平台的减振设计提供数据支持。

(2) 研究平台在风浪流作用下的共振现象，避免平台结构与海洋环境中的特定频率发生共振，防止结构损坏。

2.1.2.2 冲击响应评估

(1) 模拟海浪对平台的冲击作用，测量冲击载荷的大小和分布，评估平台结构对冲击的抵抗能力。例如，当大浪冲击平台立柱时，分析立柱的变形和应力变化，确保平台能够承受海浪的冲击而不发生破坏。

(2) 考虑海上作业中可能出现的物体坠落、船舶碰撞等意外情况，通过实验模拟这些冲击事件，评估平台的抗冲击性能，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2.1.3 优化设计

2.1.3.1 新型平台设计验证

(1) 对于新型海上石油平台的设计方案，风浪流实验水槽可以提供一个可靠的验证平台。在实际建造之前，通过实验模拟不同工况下新型平台的性能表现，优化设计参数，提高设计的可靠性和经济性。

(2) 例如，对新型浮式平台的浮力系统、系泊系统进行实验验证，确保其在不同海况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1.3.2 作业环境模拟与优化

(1) 模拟海上石油平台在不同作业阶段的环境条件，如钻井、生产、修井等，评估作业设备和工艺流程在风浪流影响下的可行性和效率。

(2) 根据实验结果，优化平台的布局和设备安装位置，提高作业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例如，合理安排钻井设备的位置，避免在大浪作用下受到过大的冲击。

2.1.4 安全评估与应急预案制定

2.1.4.1 安全评估

(1) 通过风浪流实验水槽模拟各种可能的危险情况，对海上石油平台的安全性能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平台在不同事故场景下的风险等级，为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2) 例如，模拟平台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时，评估风浪流对事故扩散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方案。

2.1.4.2 应急预案制定

(1) 根据实验结果，制定针对不同风浪流条件下的应急预案。包括人员疏散、设备保护、救援行动等方面的措施，提高平台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

(2) 进行应急演练模拟，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不断完善和优化应急预案。

2.2 设备组成

风浪流实验水槽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2.2.1 水槽本体

2.2.1.1 槽体结构

(1) 由高强度的不锈钢方管制成，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以承受模拟风浪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作用力。

(2) 槽体的内壁施工平整光滑，以减少水流的摩擦阻力和波浪的反射，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2.2.1.2 观察窗口

(1) 沿水槽的侧壁设置至少 1 个观察窗口，由高强度钢化玻璃制成，长度不小于 2m。

(2) 观察窗口可以让实验人员直观地观察水槽内的水流、波浪和实验模型的运动情况，便于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

2.2.2 造风系统

造风系统布置于水槽顶端，包括风机及导风格栅，采用大型轴流风机提供模拟风场的动力源，可在不同水深工况下在水面产生 0-10m/s 风速，以满足不同实验场景对风强度的需求。

2.2.3 造波系统

2.2.3.1 造波机

(1) 产生各种类型波浪的关键设备，采用推板式造波机。

(2) 造波机可以根据实验要求产生规则波、不规则波等不同类型的波浪，波高、波周期和波向也可以进行精确控制。

(3) 消波装置：位于水槽的末端，用于消除造波机产生的波浪，避免波浪反射对实验结果产生影响。

2.2.4 造流系统

2.2.4.1 水泵

(1) 提供水流动力的设备，采用大功率的全贯流水泵。

(2) 水泵可以通过调节转速来控制水流的速度和流量，以满足不同实验工况的需求。

2.2.4.2 管道系统

(1) 连接水泵和水槽的通道，用于将水泵产生的水流引导到水槽内，形成模拟水流场。

(2) 管道系统的设计应保证水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避免出现局部流速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3) 管道系统内可以设置流量计等装置，以监测和控制水流的流量和速度。

2.2.5 控制系统

2.2.5.1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整个实验水槽的核心控制部分，由一台高性能计算机组成。

(2) 计算机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对造风系统、造波系统、造流系统等各个部分的精确控制，包括风速、风向、波高、波周期、波向、水流速度、流量等参数的设定和调节。

(3) 同时，计算机控制系统还可以实时采集和处理实验数据，如压力、位移、速度等，以便进行数据分析和结果评估。

3. 技术规格

标注为“★”号项为关键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标注为“▲”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均以投标人应答为准。如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鉴定报告或设备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撑材料。如关键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投标无效。

3.1 总体指标

建设尺寸不小于 10.0m（长）*1.7m（宽）*1.8m（高）的风浪流实验水槽，水槽配备造波系统、造流系统、造风系统、注排水系统、沉沙装置及水电使用系统，可同时具备风浪流实验模拟及数据海上石油平台实验模拟。

3.2 波流水槽主体

★3.2.1 水槽外结构尺寸不小于 10.0m*1.7m*1.8m，水槽净长不小于 10m、内宽不小于 1.4m、内高不小于 1.4m，最大工作水深为 1.0m，造波段不小于 3m，消波段不小于 2m；

▲3.2.2 水槽采用分段式框架结构，各段之间采用可拆卸式连接，框架结构需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而成，不锈钢方管规格优于 150m*100m*4.5mm，水槽连接处需进行严格密封；

▲3.2.3 水槽及框架需具有足够刚度，确保在最大造波、最大造流参数工作时水槽变形量不超过 $\pm 2\text{mm}$ ，无渗漏现象，且无渗漏时间 ≥ 24 小时；

▲3.2.4 水槽中段布置下沉式辅沙槽，水槽槽壁和槽底均使用高透明钢化防爆玻璃，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15mm ，钢化玻璃与钢架之间需严格密封，使用密封带、硅胶密封条，玻璃胶加固；

▲3.2.5 造流管道材质需采用 304 不锈钢管制作，管径规格不小于 DN600，壁厚 $\geq 3\text{mm}$ ，需配套相应的管道支座加以支撑，管道段与水泵和流量计之间使用法兰连接、便于拆装及搬运。

3.3 造波系统

★3.3.1 采用人机界面显示操作控制，具备造波控制、波浪数据采集、试验区波浪特性分析、数据处理及设备报警系统；

▲3.3.2 结构采用推板式造波机，造波机材质为 304 不锈钢，使用伺服系统驱动；

★3.3.3 规则波指标

可实现正弦波、椭圆波、孤立波及奇异波等模拟；

波高可调范围： $0-0.25\text{m}$ ，波高平均模拟误差 $<5\%$ ；

波周期可调范围： $0.5\text{s}-5\text{s}$ ，周期平均模拟误差 $<5\%$ 。

★3.3.4 不规则波指标

不规则波浪谱可实现 JONSWAP 谱、ISSC 谱、P-M 谱、B-M 谱、Scott 谱及用户定义谱等；

最大有义波高 $\geq 0.2\text{m}$ ；有义波高和谱峰周期平均模拟误差均 $<5\%$ ；

波周期可调范围： $0.5\text{s}-5\text{s}$ ，谱峰周期平均模拟误差 $<5\%$ 。

★3.3.5 主被动消波指标

3.3.5.1 可进行主动吸收式造波，波浪吸收率 $\geq 90\%$ ，并提供相关试验数据；

3.3.5.2 吸收造波波高仪需采用非接触式无干扰波高传感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5.3 配备被动消波装置，消波反射率 $\leq 10\%$ ，材质选用不锈钢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3.4 造流系统

★3.4.1 由贯流水泵、电磁流量计、管道、弯头、法兰及导流格栅等组成，所有设备均采用防锈耐腐蚀材料；

▲3.4.2 造流方式：可实现正反向循环造流，可导入流速时程曲线系统根据反馈实

现自适应造流，需提供具体控制方法说明：

▲3.4.3 稳流段最大水深状态下最大流速不小于 0.5m/s，稳流段平均流速与目标流速偏差在 10%以内，并提供相关实验证明材料；

3.4.4 水泵规格：水泵需使用贯流泵，流量 $\geq 2600\text{m}^3/\text{h}$ 、功率 $\geq 45\text{kw}$ 、变频电机，水泵桨叶体需使用不锈钢 S 型叶片，可正反双向造流。

3.5 造风系统

3.5.1 造风系统布置于水槽顶端，包括风机及导风格栅；

3.5.2 风速范围：能够在最大水深情况下水面产生 0-10m/s 风速，以满足不同实验场景对风强度的需求；

3.5.3 风速精度：实际产生的风速与设定风速之间的偏差程度 $\leq 10\%$ 。

3.6 水电建设系统

3.6.1 需根据造风系统、造流系统、造浪系统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的总功率需求，确定合适的供电容量。确保在实验过程中不会出现因电力不足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3.6.2 考虑未来可能的设备升级和扩展，预留一定的电力容量余量；

3.6.3 提供足够的水量和压力，以满足造流系统和造浪系统的需求。可根据实验水槽的尺寸、造流和造浪的强度要求，计算所需的水量和压力。

4. 产品配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及技术指标
1	水槽主体	套	1	10.0m（长）*1.7m（宽）*1.8m（高），可满足实验水深 0.3m-1.0m；304 不锈钢材质，分段式结构，可方便进行拆卸及搬运。
2	沉沙槽结构	套	1	布置于水槽中段，长度不少于 2m，深度不低于 0.5m，具备试验沙收集装置。
3	造波系统-造波机械结构	套	1	使用伺服系统驱动，材质为耐腐蚀 304 不锈钢，可实现波高可调范围：0-0.25m；波周期可调范围：0.5s-5s。
4	造波系统-被动消波装置	台	1	采用复合式结构，材质要求 304 不锈钢孔板+盲沟，消波率 $\leq 10\%$ ，具备吊装环等。
5	造波系统-造波控制系统	套	1	包括但不限于高性能运动控制器、非接触式抗干扰反馈波高仪及数据采集模块等。
6	造波系统-造波控制软件	套	1	可实现规则波包括正弦波、椭圆波、孤立波及奇异波等；不规则波包括 JONSWAP 谱、ISSC 谱、P-M 谱、B-M 谱、Scott 谱及用户定义谱；可进行主动吸收式造波，波浪吸收率 $\geq 90\%$ ，并提供证明材料。
7	造流系统-机械结构系统	套	1	包括但不限于水泵、电磁流量计、管道、弯头、法兰及导流格栅等组成；管道直径 $\geq \text{DN}600$ ，所有设备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及技术指标
				采用为 304 不锈钢，各段均有法兰连接并配备吊装环，方便拆卸及搬运。
8	造流系统-水泵及控制系统	套	1	水泵需使用全贯流泵，流量不小于 2600m ³ /h、功率≥45kw、变频电机、流向：双向；水泵桨叶需采用 S 型叶片，配备变频器控制调速。
9	造流系统-造流控制软件	套	1	可使用 PC 控制实现双向循环造流，可导入流速时程曲线系统根据反馈实现自适应造流，需提供具体控制方法说明。
10	造风系统	台	1	试验段风速不低于 10m/s，使用变频控制可调节风速。
11	水电建设系统	台	1	根据波流水槽实际用水需要，合理设计给排水管道系统； 配备安全用电设备。合理设计电路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电控柜，隔离开关等。

5. 技术服务

5.1 设备安装调试

5.1.1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需方后，需方通知供方到需方现场共同开箱检查；若有缺项，供方应立即补齐；当所有应提供的物品齐全后，方才继续进行安装、调试。供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运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伤和丢失的责任；

5.1.2 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7 天内，派经仪器生产原厂授权的安装及维修工程师到需方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需方全力配合；

5.1.3 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特殊物品由供方自备，安装调试均为供方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期从仪器终验收后需方签字认可之日起计算。

5.1.4 仪器验收：双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时间由设备供应商和用户协商确定；验收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供应商应提出验收测试方案给用户确认,供应商有责任对用户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仪器设备验收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测试结束后,由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用户验收。

5.2 技术培训

需乙方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培训指导，培训地点为北京，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直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免费提供全套用户手册或操作规程。

5.3 保修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5 年。

5.4 维修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产品问题。在产品使用中，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解决的问题，2 天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普通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在 1 周内解决，如因设备自身缺陷及问题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5 要求卖方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内容

在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投标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6. 订货数量：

1 台套。

7.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9. 付款方式

国内订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03 包：小型风洞教学实验平台

1. 工作条件

1.1 见总则第 1 条；

1.2 风洞洞体支撑机构需通过强度校核，各支撑节点满足强度要求；

1.3 教学风洞动力段做必要的隔震、降噪处理。

2. 设备用途

用于开展测力实验、测压实验、传热实验、动态模型实验和流态观测实验等，需包括风洞主体、两分量天平和测试模型。

3. 技术规格

3.1.1 教学风洞为开口直流下吹式，截面面积 $>0.14\text{ m}^2$ ，最大风速 20 m/s 。

3.1.2 教学风洞洞体需包括风扇段、稳定段、收缩段和出口段，稳定段需安装整流器和阻尼网，风扇段前后留静压接口，出口处安装风洞测量皮托管，风洞洞体支撑机构需通过强度校核，各支撑节点满足强度要求；

3.1.3 教学风洞需便于移动，且能固定安装在室内地面上；

3.1.4 教学风洞配备风速控制系统，电机功率需用功率不小于 3 kw ，实现风速在 $1\sim 20\text{ m/s}$ 无极调速，出口风速均匀区域不小于 80% 出口截面；

3.1.5 教学风洞应便于拆卸、维护和清洗；

3.1.6 教学风洞动力段做必要的隔震、降噪处理。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教学风洞为开口直流下吹式，出口截面（即试验段）为椭圆，水平方向长轴 520 mm ，垂直方向短轴 360 mm ，截面面积约 0.147 m^2 ，最大风速 20 m/s 。

4.2 风洞总长 2200 mm （其中洞体部分 1800 mm ，外凸的电机整流罩 400 mm ），风洞内部截面最大直径不超过 1150 mm （风扇段内壁直径 1000 mm ，喇叭口为 1150 mm ），风洞中心线距地面在 1200 左右；

4.3 教学风洞洞体需包括风扇段、稳定段、收缩段和出口，稳定段需安装整流器和阻尼网，风扇段前后留静压接口，出口处安装风洞测量皮托管，风洞洞体支撑机构需通过强度校核，各支撑节点满足强度要求。

5. 技术服务

5.1 设备安装调试

5.1.1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需方后，需方通知供方到需方现场共同开箱检查；若有缺项，供方应立即补齐；当所有应提供的物品齐全后，方才继续进行安装、调试。供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运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伤和丢失的责任；

5.1.2 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7 天内，派经仪器生产原厂授权的安装及维修工程师到需方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需方全力配合；

5.1.3 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特殊物品由供方自备，安装调试均为供方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期从仪器终验收后需方签字认可之日起计算。

5.1.4 仪器验收：双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时间由设备供应商和用户协商确定；验收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供应商应提出验收测试方案给用户确认,供应商有责任对用户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仪器设备验收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测试结束后,由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用户验收。

5.2 技术培训

需乙方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培训指导，培训地点为北京，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直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5.3 保修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5 年。

5.4 维修响应时间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 订货数量：

1 套。

7.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9. 付款方式

国内订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预付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乙方：

二零二四年 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甲方”）将“__”委托__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以下简称“货物”）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采购合同：

1、产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数量及价格：

总价： 单位：元

产品名称（规格）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总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包含进出口环节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 单位：元

产品名称（规格）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第三方权利

2.1 乙方保证,甲方(包括仪器实际使用人)使用本合同仪器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或实际使用人主张上述权利,乙方应当负责妥善解决,承担全部成本与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仪器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仪器是由原厂近期内生产的,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2 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

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3.3 交付仪器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或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技术配置表（附件一）相一致。交付仪器时，乙方还应当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交货中的仪器保护

- 4.1 乙方应提供确保仪器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仪器在交货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仪器锈蚀、损坏、污染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4.2 乙方将仪器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甲方按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入库。入库前的仪器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仪器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入库后的仪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仪器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5、运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

- 5.1 国产产品与服务：现场交货人民币价，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应承担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 5.2 进口货物及服务：卖方应承担进口设备免税 CIP 或 CIF 到货港口价格、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费、银行费、报关、商检、海关监管等进口环节所有相关费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等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与进口环节有关的一切费用。
- 5.3 合同价中包含一切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和培训费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6、交货时间及地点

- 6.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__日内交齐全部合同订购仪器。
- 6.2 交货地点：乙方应免费将仪器发往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_____。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和索赔。供货方负责现场免费安装及调试。需在仪器到货后派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装调试，保证用户能独立操作仪器和数据分析。

7、付款条件

7.1 国外进口：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信用证付款，凭发货单解付 90%，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经用户确认后 10% 解付。

7.2 国内订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8、验收

8.1 甲乙双方共同对仪器进行验收并对仪器品质进行逐项检查，乙方向甲方移交产品合格证、购买发票等手续，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8.2 如因乙方原因使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学校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以学校验收为准。

9、售后服务承诺

9.1 仪器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___年，自双方交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三）。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所供的仪器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北京行业标准要求材料、零部件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2 在合同第 9、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救：

1) 乙方负责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仪器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

按照本条上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质量差异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已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4 按本条第二款处理质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赔偿金额不高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11、误期索赔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款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的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11.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除政府集中支付环节造成时间延误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形式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仪器主要部件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交货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甲 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税号：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仪器主要部件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交货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12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无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注：

- 1、投标人需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具体技术规格”技术指标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 2、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并在此表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无特殊说明的技术指标，投标人的应答情况以此表响应为准；
- 3、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1 交货清单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备注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